法学院

编辑/刘秀宇
见习编辑/柳源远
美编/李晓军
校对/陈维华
法治日报

看书界

回顾中国制造的自强之路

《实业强国:中国制造自强之路》讲述的是我国工业制造领域23个核心产业的故事,既包括粮食、石油这样的基础产业,也包括电动汽车、工程机械、光刻机、航天发动机这样的高端制造产业。书中从历史源头出发,厘清每个产业背后的历史脉络和发展逻辑,分析我们在哪个环节被“卡脖子”、在哪个环节已经领先,梳理在全球背景下我国各产业所处的位置及处境,并寻找出路、提出对策和建议。在23个产业的故事中,既有从一穷二白到全球领先的骄傲,也有仍然在被“卡脖子”的焦灼,本书生动讲述了这些细节。

本书生动地展示了那些支撑日常幸福的宏大叙事,通过大量的历史细节、关键人物和事件,串联起我国拼实业的昨天、今天和明天,帮助每一位关心中国经济的读者理解中国制造从大到强的真相。

风雅大宋繁华盛世的缘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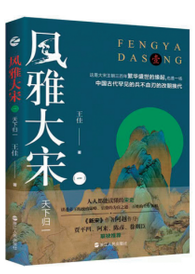

《风雅大宋(一):天下归一》是对北宋开国时期的历史进行的一次梳理。作者融合对比了正史和古代笔记的内容,详细解读了宋代开国到统一的历史。用丰富的史料和严谨的推理,厘清了多年来人们对宋代的一些看法和成见,令人耳目一新。

作者自宋太祖赵匡胤陈桥兵变写起,至宋真宗即位为止,描写了北宋王朝统一天下,建立并稳定政权的过程。对于陈桥兵变的前因后果、赵匡胤去世的真相、宋辽之间的斗争,以及李煜、杨业、寇准等历史名人的生平与故事,都进行了详尽而通俗的描写。本书是一部严肃的史学作品,同时又兼具文学作品的可读性。书中的史料典故、名人轶事,皆可从正史与古人的笔记小说中找到出处,作者将这些资料融会贯通,最终成就了这样一部令人欣喜的宋史精品。

梅兰芳与20世纪国际舞台

《梅兰芳与20世纪国际舞台:中国戏剧的定位与置换》是海内外第一本研究梅兰芳在20世纪国际舞台上影响的专著。作者聚焦于梅兰芳的访日、访美和访苏,在20世纪跨国政治、意识形态、文化和戏剧大背景下,考察了梅兰芳和中国戏剧在国际舞台上的存在与定位。本书仔细探讨了布莱希特、梅耶荷德、爱森斯坦、塔伊洛夫、巴尔巴等重要人物对于梅兰芳的艺术和中国戏剧的互文化解释和挪用,同时也更深入地阐释了20世纪国际戏剧的互文化形成与建构。此外,作者还考察了中国方面对于梅兰芳出访的支持与反对声音,以及梅兰芳的访问演出对于中国人理解和界定其艺术所产生的跨文化影响。

本书在不同的民族、审美、意识形态、政治和文化背景下审视梅兰芳,呈现了一段“潜在的历史”。换言之,前人对梅兰芳缺乏真正理解,对梅兰芳的解读众声喧哗且争议重重,恰恰帮助作者用置换理论来重塑了一个剧界大王……作者查阅了多种语言的文档资料,这一点尤其令人印象深刻。

建构政治性的动物权利论

《动物社群:政治性的动物权利论》的作者不仅在理论研究上是权威学者,在具体实践上也都是动物权利的倡导者。本书展示了他们对于目前动物权利的理论研究和实践上的反思,即该领域所面临的理论上的争议和实践上的困境,意味着我们应当探索一个崭新的思路,用以思考人类与动物的关系。对于本书来说,这即是将公民身份理论引入动物权利问题,从而确立一种新的动物权利政治理论。

近年来,人类与动物的关系持续恶化,而传统的动物权利论在理论和实践上面临着双重困境,不足以回应当下的问题。本书旨在提出全新的思路,从“社群”概念出发,将公民身份的框架应用于动物权利问题,以建构一种拓展性的动物权利论,并由此思考多样性的人类-动物关系所衍生的不同类型的义务,以期弥补现有的动物理论存在的缺陷,重新建立人类与动物的关系,推动动物权利的发展。

从内乡县衙建筑和匾联看古代的法律文化(上)

法学随笔

□ 郝铁川

“龙头在北京故宫,龙尾在内乡县衙”,这是北京故宫博物院魏殿松先生为河南内乡县衙书写的一副对联。因保存比较完整而被誉为“中华之最”的河南省内乡县县衙建筑群,始建于元朝大德八年,之后,屡毁屡建,现在尚存清代建筑百余间,为光绪时知县章炳焘主持建设。1996年11月20日,内乡县衙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被称之为“天下第一衙”“一座内乡衙,半部官文化”。

内乡县衙各建筑物上共有匾额30余块、楹联30余副。县衙是古代政治中心之一,县衙匾联是我们研究古代法律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

彰显儒家民本理念

大门联:治菊潭,一柱擎天头势重;爱郦民,十年踏地脚跟牢。

这是章炳焘担任内乡知县时撰写的对联。菊潭、郦是内乡之旧名,天、地、柱是指天子、百姓、地方官。意思是:身为一个地方官,上受皇帝重托,下系百姓安乐,责任重大。这是儒家的民本理念,提醒地方官要不负皇恩,以爱民为本,脚踏实地为百姓办实事,站稳脚跟。

鄭侯祠卷棚联:不求当官称能吏;愿共斯民做好人。

这副楹联的意思是:不求当官能声名远播、纵横自如,只求能为百姓办些好事,做个好人。这是“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的朴素民本思想。

鄭侯祠是县衙胥吏供奉汉代丞相萧何的地方。衙神庙也称鄭侯祠,萧何被称为衙神是因为他曾在江苏沛县当过衙门的胥吏,参加了刘邦的起义,担任了西汉丞相,制定了汉律,被刘邦封为鄭侯。衙门里的胥吏都希望能像萧何一样飞黄腾达。

彰显儒家德主刑辅理念

申明亭联:申劣情揭赃利惩前毖后;明事理化芥蒂治病救人。

旌善亭联:旌忠良褒清廉亘古不变;善黎庶敬孝悌万世流芳。

申明亭上联的意思是:官府在这里公布一些人的道德劣迹,揭露一些人获取不义之财的行为,是为了惩前毖后。下联的意思是说:在这里宣讲道理,化解人们的仇怨,解开人们心中芥蒂,就像医生那样是为了治病救人。

旌善亭上联的意思是:官府在这里表扬忠臣良将,是为了让人们以他们为榜样,这是自古以来从未改变的治国之道。下联的意思是:官府在这里表扬那些在家能够孝敬父母、和睦兄弟,出门在外能够善待黎民百姓的人,是为了让这些好人好事万世流芳。

明清地方衙门大门前,都建有一东一西相互对称的两座房子(不限于亭式建筑),即申明亭和旌善亭。前者里面挂有木制黑漆的牌匾,称“板榜”,由各州县衙署定期公布本地的坏人坏事以及如何惩处的决定。“申明”意思是郑重宣明、反复开导、辩解申诉等含义,功能是申明教化、惩恶扬善。如不孝不悌、辱骂尊长或乱伦、盗窃、赌博者,姓名皆书写于申明亭榜上,姓名下面注明其不良行为。亭前置栏栅,过往或驻足观看者可望而不可入。上了申明亭黑榜的人,必须接受本乡里甲的管制教育,族人邻居也有随时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如果能够改恶从善,在规定的三年期限内没有再犯,可由乡里申报,经县署礼房核实,于匾下注“改行”二字,直到六年无犯,始除去恶名。如果在三年内做了一些善事,则可提前除去恶名罪,即提前摘去“坏分子”帽子。某地申明亭有告诫对联曰:试看真恶人,现毕生之仇;能行大善事,洗前日之愆。

和申明亭公布坏人坏事不同,旌善亭是用来表扬好人好事的场所,板榜不用黑色而用红色,官府把义夫节妇、孝子贤孙、救急难、助婚丧、化解矛盾纠纷、化盗为良、赈饥施药、修桥铺路、拾金不昧等做好事的好人,题名于旌善亭榜上。

显现法家重视考核官吏的理念

寅宾馆大门内柱的知县自勉联:早坐堂早结案早完国课,谨谨慎慎从此地做去;不想钱不生气不纵家丁,安安生生向其中讨来。

寅宾馆是县衙接待安置客人食宿之处。“早坐堂早结案早完国课,谨谨慎慎从此地做去”比较典型地反映了法家申不害的思想。申不害主张以“术”治理臣民,他的“术”有阴“术”、阳“术”两种。前者是权术,后者是考核官吏的方法。史载申不害的阳“术”:一是“见功而与赏,因能而授官”;二是“正名责实”,申不害的正名与孔子“正名”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是从考核角度出发,实行岗位责任制,定岗定责,循名责实。“不想钱不生气不纵家丁,安安生生向其中讨来”像个循规蹈矩的小吏,也属于法家的要求。

县衙大堂前建有吏、户、礼、兵、刑、工六房,是县衙的职能办事机构。

吏房联:选官擢吏贤而举;考政核绩廉以衡。

意思是:选拔官吏要任人唯贤,考核官吏政绩要公平廉洁全面衡量。

户房联:编户方田勤并慎;征赋敛财公亦平。

意思是:编造户口、丈量田亩,要勤恳谨慎,一丝不苟;征收赋税,收敛财物,要公平合理。

吏房联和户房联都体现了法家申不害考核官吏的理念。由此可知法家对后来官僚(或曰文官)制度的合理运行,作出了一定贡献。

传播道教治国安民理念

道教的特点是多神教,儒家是敬祖先不敬神,道教的特点是既敬祖宗又敬神。内乡县衙寅宾馆的北面建造有土地祠:

土地祠卷棚联:守伏牛门户年年丰稔;护菊潭百姓岁岁平安。

意思是:土地神守八百里伏牛门户,护菊潭百姓庄稼丰收,岁岁平安。

土地祠正殿联:职司土府神明远;位列中宫德泽长。

意思是:土地神作为一方保护神,能洞察人间善恶行为;金木水火土无形中,土居中央,能生万物、造福于民。

内乡县衙西南方建有监狱(故俗称南监),有房屋二十余家,内有普通牢房、死刑犯牢房、女犯牢房和狱神庙。“狱神庙”即“狱神祠”是封建时代设在监狱里的一种庙堂或神案,它供奉的是所谓“狱神”,故而得名。罪犯刚押入狱中时,或判刑后起解赴刑前,都要祭一下狱神。一般明以前“狱神”为皋陶,至清初则换了萧何,因此也叫萧王殿。狱神庙属于道教系列神崇拜之一。

狱神庙联:尔违条犯律,罪有应得;吾发奸撾伏,歧途指返。

意思是:你们违犯了法律,是罪有应得。我狱神在阴间揭露邪恶,使你们无处藏身,目的是为了使你们迷途知返,重新做人。“神道设教”主要是道教的理念,构成中华法系的一个特色。

由上可知,古代法律文化内容驳杂,不是一句“儒家化”所能了之。

《戒石铭》的由来与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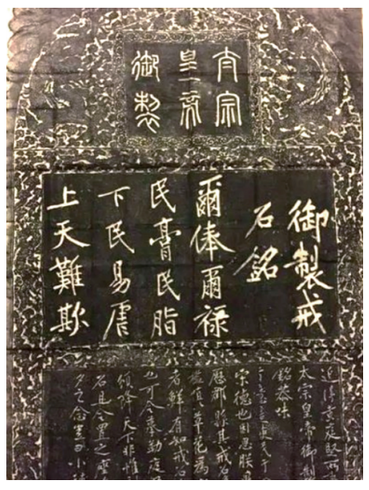

法律文化

□ 殷啸虎

人们对《戒石铭》可能不会陌生,它是自北宋起在全国各州县衙门外竖立的一块石刻,上书“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十六个大字,是中国法制史和廉政史上的重要文物。但由于它最初的作者孟昶是五代后蜀的亡国之君,因而也使得它的由来被蒙上了一层厚厚的面纱。

说起孟昶,最为后人所熟知的,大概就是他的“七宝溺器”了。据欧阳修《新五代史》记载:孟昶“君臣务为奢侈以自娱,至于溺器,皆以七宝装之”。司马光《涑水记闻》也记载:“太祖(赵匡胤)平蜀,孟昶官中物有宝装溺器,遽命碎之,曰:自奉如此,欲求无亡得乎?”但也有人认为这一记载是出于政治的原因,将孟昶妖魔化,把他描绘成了一个以声色犬马自娱的人。宋代野史《五国故事》中就说孟昶“寝处惟紫罗帐、紫碧绫帷褥而已,无加锦绣之饰。至于盥漱之具,亦但用银,兼以黑漆木器耳。每决死刑,多所矜减。而俭止一身”,显然与《新五代史》的记载不同。另据《新五代史》记载:孟昶曾“多采良家子以充后宫,枢密副使韩保贞切谏,(孟)昶大悟,即日出之,赐(韩)保贞金数斤”。看来孟昶也能够闻过则改,至少不是一个昏君。

更为重要的是,孟昶为政也颇有可称道之处。《蜀梼杌》称他“自袭位,颇勤于政,边境不耸,国内阜安”。并称赞其“戒王衍(前蜀王)荒淫骄佚之失,孜孜求治,与民休息,虽刑罚稍峻,而不至酷虐,人颇安之”。他很赞赏唐太宗李世民虚心纳谏的作风,并努力仿效;他也很注意用法律手段打击不法豪强,整饬吏治。当时一些将相大臣都是他父亲的故旧,他们依仗权势,横行不法,夺人良田,占人家产。孟昶即位后,便将其中罪大恶极者逮捕法办,杀一儆百。宰相张业手握军政、财政大权,对百姓横征暴敛,并在家中私设监狱,滥用酷刑,“蜀人大怨”。孟昶设计将他捕杀,为国除了一害。

为了督促、勉励地方官吏奉公守法,孟昶以箴言的形式,亲自撰写了一篇《官箴》(又名《令箴》),颁发给境内各州县,作为为官守则,这就是后世《戒石铭》的蓝本。当时中原地区正处于军阀割据混战的状态,后蜀偏安一隅,保境安民,致力于发展农业生产,使百姓免于战火的波及,数十年不识干戈。

后蜀灭亡后,孟昶全家被迁往东京汴梁,当地百姓感念他的恩情,一路哭送,至犍为县而别,此地因而被后人称为“哭王滩”。宋太祖赵匡胤发兵灭后蜀,命吕余庆出任成都太守,专门叮嘱他说:“蜀人思孟昶不忘。”由此可见,如果孟昶真是一个昏君,是不可能得到百姓如此爱戴和思念的。

孟昶所作的《官箴》共二十四句:

朕念赤子,旰食宵衣。托之令长,抚养安绥。政在三异,道在七丝。驱鸡为理,留犊为规。宽猛得所,风俗可移。无令侵削,毋使疮痍。下民易虐,上天难欺。赋舆是切,军国是资。朕之爵赏,固不逾时。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为人父母,罔不仁慈。特为尔戒,体朕深思。

其中讲到的“三异”“七丝”“驱鸡”“留犊”等,都是与廉政相关的典故。三异,是指东汉中牟令鲁恭行德政而出现的三种奇迹,即“虫不犯境,此一异也;化及鸟兽,此二异也;竖子有仁心,此三异也”。七丝是指古琴的七根弦,《文选》张衡《思玄赋》“考治乱於律均兮”,李善注:“《琴道》曰:琴七丝,足以通万物而考治乱。”驱鸡,即赶鸡,荀悦《申鉴·政体》:“睹孺子则驱鸡也,而见御民之方。孺子驱鸡者,急则惊,缓则滞。”比喻做官御民要宽严得当。留犊,是说东汉寿春令时苗“居官岁余,牛生一犊。及其去,留其犊,谓主簿曰:令来时本无此犊,犊是淮南所生有也”。借喻居官清廉,纤介不取。因此,从内容上说,《令箴》事实上就是一篇廉政檄文,告诫文武百官要清正廉洁,克己奉公,以仁慈之心来对待百姓。

孟昶的《官箴》文笔显然优美,但内容深奥难懂。因此,宋太宗赵光义即位后,摘取了其中“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四句,并亲笔书写,颁行天下,“以赐郡国,立于厅事之南,谓之《戒石铭》”。这就是后世通行的《戒石铭》。而颁布《戒石铭》目的,就是“使守令僚佐触目警心,务求为良吏”。

南宋建立后,宋高宗赵构于绍兴二年(1132年),亲笔临摹黄庭坚书写的《戒石铭》,并“颁赐诸郡县”,刻在石上,作为衙门的座右铭,“以为晨夕之戒”。绍兴四年(1134年)金兵将领在接见南宋使臣魏良臣时,还专门问起此事,说路过的“所在州县,多见恤刑手诏及《戒石铭》”,可见其影响之大。

衙门立《戒石铭》的制度也被后世所承袭。明太祖朱元璋称帝后,明令各府州县俱立《戒石铭》于衙署堂前的甬道中,并建亭保护,称为“戒石亭”。到了清代,因戒石亭居甬道正中出入不便,遂改为木制或石制牌坊,架在甬道之上,故又称为“戒石坊”。清朝雍正乾隆时的清官袁守定在其《居官通义》中说:每当自己看到衙门里的《戒石铭》,“摩挲读之,不禁泪下,安敢以一日之长,结怨于民,以获罪于天也”。不仅如此,《戒石铭》还对周边国家也产生了影响。据说《戒石铭》于清乾隆年间传入日本,桃园天皇宽延二年(1749年),日本国福岛县二本松藩王丹羽高宽将十六字碑文刻于该市霞城公园内一块巨石上,将其作为藩政官员的行政准则,后又谱成歌曲,命政府公务人员每日上班前吟唱。

笔能杀人 亦能活人

讼师也有正能量

史海钩沉

□ 刘峰 周海燕

在古代,诉状也被称为“刀笔文章”,讼师则被称为“刀笔先生”,由于这些“刀笔吏”最擅长曲解律文、雕琢文字、上下其手、出入人罪,成为君主“震怖臣下,诛锄谏士,艾杀豪杰”的工具,为人们所诟病。到了明清时期,人们用“刀笔先生”来泛指以撰写公文、诉状为业的师爷、幕僚、讼师等。讼师还有另一张面孔,就是正面的形象。古代讼师身上的正能量是从两个方面体现出来的:一是他们在诉讼中惩恶扬善,锄强扶弱,匡扶正义;二是他们超乎常人的聪明才智。为了传播讼师身上的正能量,我们不妨看几个例子。

在一些讼师的身上激荡着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江湖侠气。曾经有一个恶霸,将一个无辜的乡民殴打致死。闹出了人命,凶手根本不以为意,蛮横地丢出十两白银,买乡民的一条命。这起惨案刚好被一位讼师遇见,讼师义愤填膺,挥笔疾书——“夫身有纹银十两,已可踢死一人,若家有黄金万镒,便将尽屠城?草菅人命,由此可见!”诉状写得慷慨激昂、掷地有声。

有的讼师则凭借他们丰富的诉讼经验和社会阅历主持公道、锄强扶弱。在清朝雍正年间,有一户贫苦人家迫于生计,将自家的财产典当给一个当铺老板,等手头宽裕了再赎回。可是,这个当铺老板财迷心窍,想要私吞这份财产,于是,他伪造了一份合同,也就是绝卖契约,意味着当主已经把财产所有权转移给他了,无权赎回。双方发生纠纷,在公堂之上,当铺老板以这份假合同让法官信以为真,竟然得以胜诉。

当主无奈,就向当地一位著名的讼师吴墨卿求助。吴墨卿拿来当铺老板伪造的假合同,仔细查看,果然发现了漏洞。原来,当铺里的当票都是用一根木扦穿起来的,否则,成百上千的当票就会“落纸如飞,散同秋叶”。而当铺老板提供的绝卖契约上面没有孔,这张当票显然是伪造的。当主据此提出上诉,当铺老板无言以对,交代了自己伪造合同的事实,把财产还给了当主。

在清人曾衍东的小说集《小豆棚》里,记载了一位外号“疙瘩老娘”的女讼师,办事老辣,相当有手段。由于江北地区遭遇自然灾害,粮食匮乏,粮商就到江南去收购粮食,贩运到江北出售。可是,江南百姓担心粮食都被运到江北去了,本地的粮价会上涨,所以阻止粮商贩粮。双方为此发生纠纷,闹到了公堂。

粮商们慕名向“疙瘩老娘”求助。“疙瘩老娘”开价白银三千两,代写了一纸诉状,上面只有两句话:“列国纷争,尚有移民移粟;天朝一统,何分江北江南。”在这里,“疙瘩老娘”用了一个历史典故。《孟子》中曾经记载了战国时期魏国是如何救灾的:如果河东闹灾荒,就把老百姓迁到河内,把粮食输往河东;反之亦然。当年的诸侯尚且知道体恤灾民,周转救济;如今天下共主,怎么能画地为牢,搞地方保护主义呢?寥寥数语,让人根本没有反驳的余地,当地政府二话不说,下令放行。

在《清稗类钞》一书中有这样的说法:“讼师之性质,与律师略同。”实际上,讼师与律师“略同”的背后还隐藏着很大的不同。讼师与律师的区别除了体现在两者的法律地位上,还体现在两者办案的程序和方法上。在古代,讼师没有什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观念,即便是在为弱者主持正义的时候,采用的手段依现在的法治观念看来也是有瑕疵的,也就是说,“为达目的不择手段”,以牺牲程序正义为代价追求实体正义。下面的这则案例就是一个很好的注脚。

清代有一个叫杨瑟岩的讼师,他办过这样一宗案子。有一个孤苦无依的老人打算卖掉自己的房产,买主是一个当地的豪强。按照市价,这处房产价值白银一百两,可是,这个豪强仗势欺人,只肯出五十两,而且是强买强卖,不许讨价还价。老人走投无路,就向杨瑟岩求助。杨瑟岩把手一挥:“依他便是!”

签订买卖合同的时候,杨瑟岩居中作保。合同上是这样写的:“某某某自愿卖房两间,上卖椽子、坼料和砖瓦,下卖地基。议价五十两银。口说无凭,立下此据为证。”豪强一看,这契约写得明白,虽然“上卖椽子、坼料和砖瓦,下卖地基”有点画蛇添足,但也没什么问题,当即签字画押。

没过多久,老人就要求豪强拆掉房子,把地基给自己腾出来。豪强感到莫名其妙,与老人争执起来,并把杨瑟岩这个保人找来。杨瑟岩气定神闲,接过双方当初签订的合同,当众宣读,把豪强听得目瞪口呆,合同中的“下卖地基”变成了“不卖地基”。豪强抢过合同一看,“下”字果然变成了“不”字。真是见了鬼了!

原来,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时候,杨瑟岩用自己的大拇指蘸了墨汁,轮到他这个保人签字的时候,顺势在“下”字旁边一按,就成了“不”字。那豪强吃了个哑巴亏,只好自认倒霉。站在我们的立场上分析,这个杨讼师固然是锄强扶弱,在道义上无可厚非,可是他的做法已经是诈骗了。

(文章节选自刘峰、周海燕《回到古代打官司:中国人的法律智慧》,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